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嘉麗 張正修 李慧梅 許慶復 劉武哲
陳茂雄 蔡璧煌 邱聰智 劉興善 吳茂雄 吳泰成
蔡式淵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彥（錢士中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163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李召集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有關國家考試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應如何限制問題，謹擬具建議處理原則」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二) 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65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請准予撤回陳報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同意銓敘部撤回，並停止審查。(二)各委員所詢有關中信局與台銀合併後，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等相關事項，請銓敘部安排中信局向委員提出報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令：「茲修正獎章條例，公布之。」暨立法院函以上開獎章條例業經該院三讀通過，已咨請總統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獎章條例第 6 條附表中，功績獎章「圖說」部分，尚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字句，對於主權獨立且屬聯合國會員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係相當不友善之作法，建議部、局慎重考量加以修正。(吳委員茂雄)說明功績獎章「圖說」表示，受獎人係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前提下，其功績豐碩。」因目前政府及公務人員並無以推動統一中國為政策，此一受獎標準不符實際情形，建議加以修正，否則日後將找不到受獎人。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國忠一員請任、林雅鋒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場大樓綠廳舍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案。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暨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本院對於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法制疑義仍未釐清，對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會有不同之解釋，從名稱來看，該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按行政規則應屬於行政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有關之規定，屬於行政固有權限，立法院可依其監督之立場要求本院報告，但不應將行政規則當做職權命令要求送審。如將行政規則送立法院審查，恐影響未來法制運作，要點之內容應改為法律或法規命令，本席絕對贊成，但這並非將要點送立法院審查逕改為職權命令即可達成，而應另行訂法律才是正途。(吳委員泰成)說明銓敘部針對本改革方案之後續處理，係選擇性採用院會決議，舉如第 158 次會議決議內容尚包括法制化、軍公教平衡等事項，第 166 次會議決議，亦要求部合理配套考量，並將本席等數位委員六項提案併交研參，部本可於會後與軍教機關再行斟酌，依權責好好處理，提高方案之合理性、可行性，惜均未獲採納。依本項報告，部仍堅持原見，不理院會之決議，因此本席對本報告無法認同，並深表遺憾。另指出尚應面對的法制化問題，其化解之關鍵在於改革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而非取得法律授權等表面問題。(郭委員光雄)說明部擬將 18% 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備查，

於立法院開議後勢必造成紛爭，如立法院審議該方案後進行大幅修正，部恐難對軍公教人員交待。(蔡委員璧煌)綜合意見如下：1.對於部採用審查會部分內容，包括專業加給、主管加給之調整表示肯定。2.預算案經總統公布後即屬措施性法律，其位階高於優惠存款要點，如銓敘部執意 2 月 16 日推動改革方案，將與立法院之主決議不合，其法制化問題該如何化解？又改革方案送立法院時，可能將此備查案送請審查，由於本院即將完成退休法修正草案之審議，可否考量併同送至立法院，以減少兩院意見發生衝突之可能性。3.部擬將改革方案之說帖、模擬試算表等上載至全球資訊網一節，請說明係屬試行，避免刺激立法院。4.上週五本院以院長、副院長、代理秘書長及銓敘部長名義針對預算案及 18% 改革所發布之新聞稿，有關本院與立法院爭議之陳述，已超越院會決議，且與本院要求銓敘部自行負責處理之決議不同。5.銓敘部一再表示優惠存款係屬公務人員福利事項，惟依憲法及相關法律，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並非本院或銓敘部職掌，而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權責，因此優惠存款應屬退休所得之一環並無疑義，否則即非銓敘部主管業務。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4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針對保障事件被撤銷比例下降表示欣慰，顯示處理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素質有提升，未來希望比例低於 10%，並請會、局配合辦理相關培訓，提升人員素質。

(五) 錢主任秘書士中報告：

- 1、94 年(第 4 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評獎作業辦理情形。
- 2、規劃辦理「健康活力 Happy Go! 2006 公教員工休假優遊」活動。
- 3、「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研習計畫」95 年

度課程規劃案。

4、95年度「領導與激勵研習班」辦理情形。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本院主管 9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通過情形。

(二) 本院「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審查會，部分條文擬由二組聯席審查會改為三組審查。

(三) 籌辦「院長歲末記者會」情形。

(四) 辦理本院 94 年(農曆年)歲末員工聯誼餐會。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在法制上之疑義，本院與立法院見解不同，建議送請大法官解釋，避免政治解決所造成之紛擾。(吳委員泰成)對於(二)有關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由二組聯席審查改為三組審查表示並無不可，惟其案源不同，似應由銓敘部就第 158 次會議 18% 案中有關法制化乙項決議提案，由院會討論交審方符正常程序。另詢問本日聯合報報導「考試院長姚嘉文宣布負起政治責任，如期實施公務人員優退新制」一節，因該案已決議由銓敘部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不知院長如何負政治責任？如報導內容並非實情，宜儘早澄清。(蔡委員璧煌)對於院長如何負「政治責任」表示疑義，並說明該案已決議由銓敘部自行依職權負責處理，何來院長政治責任之說法，且因本院為合議制，引起外界誤解，對於考試院全體成員都會造成傷害，院長如果有此言論，請作修正；若媒體報導錯誤，請發言人澄清。(李委員慶雄)綜合意見如下：1.對於部分委員指責院長一節，個人無法認同，院長發言並不代表院會，係以個人身分發言，所謂負責係指負社會公評的責任。2.18%改革應否法制化問題，由於目前已有退休法，因此並不存在法制化問題，依據現行法制推動即可。3.有關預算案經總統公布後，銓敘部面臨斷水斷電問題，

應由銓敘部自行負責，惟銓敘部無法運作所造成之傷害，則由社會公評。另說明曾詢問立法院相關人員表示，行政命令並非絕對必要送立法院，如果送立法院後遭到修正，再依立法院修正內容處理。(郭委員光雄)對於李委員慶雄之意見表示不同看法：1.18%優惠存款依據之一是立法院審查預算所通過之主決議，而非僅是優惠存款要點，目前之改革方案對於軍公教人員並無優惠，畢竟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將全部所得均納入方屬合理。2.本改革方案面臨之法制化疑義，包括訂定依據、位階等。3.建議院長避免站上第一線，係希望保留未來解決空間，基於好意，並非指責。

決定：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審查會，部分條文由二組聯席審查會改為三組審查。

五、臨時報告：

- (一) 劉委員興善報告：針對 18%改革方案及立法院審查預算所做決議，綜合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1.總統公布 95 年度預算案後，銓敘部如何因應立法院凍結預算之決議？2.18%改革方案如屬行政命令位階，則該行政命令的法律效力，並不以立法院之審查與否而發生影響，而大法官如認該方案違法，也是自大法官解釋之後，因此不論立法院對此要點做任何處理，均不影響其法律效果。3.有關立法院指本院針對 18%改革方案有行政怠惰一節，由於該方案經院會多次討論及 10 次審查會，並無怠惰情形，決議交銓敘部處理，係由於院會成員對於該方案之法律位階、公教人員權益有不同看法，在現行組織運作下，該優惠存款要點的修正，由銓敘部依職責即可處理，與媒體報導不同，本院應適度澄清。4.銓敘部宣布 2 月 16 日實施 18%改革案，由於此一方案已決議由銓敘部處理，因此相關後續作業，宜交銓敘部處理，而非本院或秘書長。又改革方案

立意之一在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其中公務人員所能節省經費約六、七百億，其餘屬所能節省之數千億元，應由教育部主動說明處理。

朱部長武獻補充說明：對劉委員興善表示之意見逐一說明如下：1.立法院凍結本部將近 5 億元預算，可分成四類：(1)人事維持費，包括基金管理會與中信局公保處人員之薪水。(2)基本行政維持費。(3)早期一次退休生活特別困難人員之年節照護金及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4)基本業務維持費。在總預算案未經總統公布之前，本部將依預算法第 54 條(總預算案如不能依期限完成之補救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至預算案經總統公布後，因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因此法律所不許之決議應不具拘束力，其中第一類薪水之凍結，應屬法律所不許，至於第二、三類是否屬法律不許，由於此類費用包括發放退撫給與之郵資、水電費、本部辦理銓審考績作業之基本費用，如無法執行，將影響數十萬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權益，本部將俟總統公布預算後，行文請主計處解釋，希望第二、三類費用仍可辦理支用。至於第四類基本業務維持費，則將考量暫時緩辦，俟要點送立法院後再視後續發展情況處理。2.有關 18%改革案，相關新聞均以本部名義發布一節，表示同意，目前亦是採取此一作法。3.有關優惠存款要點送請立法院查照時，併同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一節，本部表示同意。

(二)張委員正修報告：為釐清 18%改革方案之法制疑義，可考量蒐集其法制依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對相關問題做一整理。另說明有關凍結預算之爭議，與 18%改革之法制疑義相關，本院應依據預算法之規定，送請大法官解釋，避免政治僵局。

乙、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邱委員聰智、劉委員興善提：為落實憲政體制，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刪除部會首長為院會會議成員之規定)案暨同屆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吳委員泰成、邊委員裕淵、洪委員德旋提：為落實憲政體制，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規定議案之表決時，以憲定獨立行使職權者為限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註：本案決議文將增列〔吳委員嘉麗對考試方式、錄取規定表示不同意見〕之文字，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補正。)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提典試

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蔡委員璧煌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業經銓敘部決定於 2 月 16 日開始實施，惟立法院針對本項方案於審查預算時做成多項決議，本院 95 年度預算遭大幅度凍結，銓敘部除人事維持費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外，其餘預算全數凍結，基於職權行使之考量，就本院及銓敘部如何因應一案，具體提出四項建議：(一)有關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業經院會決議由銓敘部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因此銓敘部之任何決定不宜用本院名義發布。(二)建請將本院即將審查完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併同 18% 改革方案送立法院，以降低衝擊。(三)本次會議朱部長針對總統公布 95 年度預算案後因應作法之說明，請列入院會正式紀錄，以明權責。(四)針對外界批評本院行政怠惰一節，請發言人秘書長加以澄清。謹就上述四項建議，提請討論。(本案經劉委員興善、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附議)

決議：交銓敘部參處。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